

谨以此书献给爱过、恨过、迷失过的你

这座城，如此热闹，又如此寂寞；如此遥远，又近在指端。

我们在云端回首，已找不到来时的路。

只记得曾经追寻过，深爱过，迷失过……

双人鱼 著

北京之恋

BEIJING
ZHI
LIAN



北京之恋

谨以此书献给爱过、恨过、迷失过的你

BEIJING
ZHI
LIAN



双人鱼 著

 广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北京之恋 / 双人鱼著. — 南宁: 广西人民出版社,
2012. 5

ISBN 978-7-219-07840-2

I. ①北… II. ①双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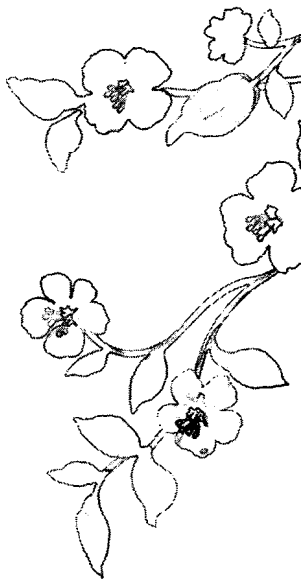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35226 号

监 制 白竹林
策划编辑 郑 洁
责任编辑 郑 洁 王晓雪
责任校对 张雪芹 周娜娜
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

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
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
邮 编 530028
网 址 <http://www.gxp-ph.cn>
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10mm×990mm 1/16
印 张 20
字 数 200 千字
版 次 2012 年 5 月 第 1 版
印 次 2012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219-07840-2/I·1516
定 价 28.00 元

来的来了，去的去了，这世间只留下一个永恒的幻影。

C目录 Contents



- 001 / 第一节 女人花
- 007 / 第二节 初到北京
- 011 / 第三节 邂逅秦渊
- 015 / 第四节 庄一日记 (1)
- 022 / 第五节 我的工作
- 026 / 第六节 北京一夜
- 030 / 第七节 庄一日记 (2)
- 033 / 第八节 又见秦渊
- 037 / 第九节 打高尔夫打出来的惊喜
- 042 / 第十节 第一桶金
- 048 / 第十一节 庄一日记 (3)
- 052 / 第十二节 “玫瑰人生” 咖啡厅
- 055 / 第十三节 “水煮” 佳人
- 058 / 第十四节 庄一日记 (4)
- 064 / 第十五节 治伤





- 067 / 第十六节 故人
- 071 / 第十七节 红珊瑚
- 074 / 第十八节 “岁月写意” 酒吧
- 078 / 第十九节 蓝色的忧郁
- 081 / 第二十节 意乱情迷
- 087 / 第二十一节 听神秘园的男人
- 092 / 第二十二节 重逢昔日恋人
- 097 / 第二十三节 庄一日记 (5)
- 100 / 第二十四节 因病得爱
- 106 / 第二十五节 母亲的陪伴
- 109 / 第二十六节 出院以后
- 114 / 第二十七节 庄一日记 (6)
- 119 / 第二十八节 酒会
- 124 / 第二十九节 枫林别墅
- 129 / 第三十节 白纯的秘密
- 132 / 第三十一节 男人的野心
- 138 / 第三十二节 桃红睡裙
- 142 / 第三十三节 庄一日记 (7)
- 146 / 第三十四节 情定北戴河
- 150 / 第三十五节 玫瑰誓言

- 154 / 第三十六节 痴情女人
- 159 / 第三十七节 忧郁之蓝神秘之紫
- 162 / 第三十八节 庄一日记 (8)
- 166 / 第三十九节 是谁导演这场戏
- 170 / 第四十节 最遥远的距离
- 174 / 第四十一节 秦渊的礼物
- 177 / 第四十二节 秦渊家人
- 180 / 第四十三节 庄一日记 (9)
- 183 / 第四十四节 欲望
- 187 / 第四十五节 消失的野菊花
- 191 / 第四十六节 神秘男人
- 193 / 第四十七节 第二桶金
- 198 / 第四十八节 庄一日记 (10)
- 202 / 第四十九节 拿到提成之后
- 205 / 第五十节 新客户
- 210 / 第五十一节 关了一扇窗
- 213 / 第五十二节 庄一日记 (11)
- 218 / 第五十三节 偶遇
- 222 / 第五十四节 破灭的梦幻
- 226 / 第五十五节 庄一日记 (12)





- 231 / 第五十六节 风云变
- 235 / 第五十七节 失意的女人
- 240 / 第五十八节 庄一日记 (13)
- 244 / 第五十九节 梦醒时分
- 248 / 第六十节 戒痕
- 251 / 第六十一节 庄一日记 (14)
- 255 / 第六十二节 真相和谎言
- 261 / 第六十三节 晚风中的寒噤
- 265 / 第六十四节 庄一日记 (15)
- 268 / 第六十五节 和陌生女人的约会
- 272 / 第六十六节 原谅
- 277 / 第六十七节 羞辱
- 283 / 第六十八节 变幻
- 288 / 第六十九节 庄一日记 (16)
- 296 / 第七十节 死亡之约
- 303 / 第七十一节 离我而去的爱人啊
- 306 / 第七十二节 开到荼蘼
- 310 / 第七十三节 一个人的地老天荒



第一节 女人花

五月的北京，天空碧蓝如洗，偶尔飘过一朵轻轻淡淡的浮云，如薄纱，似飘带。阳光平滑如水，穿过浓密的树叶洒下一地斑驳的影子。一串串白色的槐花优雅地垂在绿叶间，月季花在和煦的阳光中争芳吐艳，开得热热闹闹。绿树葱茏，芳草如茵，天气好得叫人陶醉。鲜花，绿草，阳光，和风，将北京五月的美丽舒适渲染得淋漓尽致。

我坐在公交车上，悠然自在地欣赏着窗外宜人的景色。车载电视里正在播老歌《女人花》，歌声飘入耳中——

女人花摇曳在红尘中
女人花随风轻轻摆动
若是你闻过了花香浓
别问我花儿是为谁红
爱过知情重
醉过知酒浓
花开花谢终是空
缘分不停留
像春风来又走
女人如花 花似梦

梅艳芳的声音满是沧桑，可惜芳华绝代的她香消玉殒了，这歌听起来竟像是唱她本人。

她在匆匆一生中爱过那么多人，到最后，孑然一人凄凉离去。但愿她是索

德格朗诗里溪谷中的一缕春风，去了森林最美的角落，或者悄悄绽放成一朵最美丽的花。

公交车经过玉渊潭公园时，我从歌声中回过神来。公园里游人如织，扶老携幼，这样一个风和日丽的好天气，怎能白白浪费在家里？我不禁想起庄一，不知这只夜猫子起床了没有。庄一住在花园村，再过两站刚好到她那儿。我本来也没什么事，计划去逛商场的，于是临时决定去她那儿瞧瞧，我俩也有好些天没见面了。

我给庄一打电话，她手机关机。这在我的意料之中，双休日的上午休想打通她的电话。

庄一住在一栋酒店式的公寓里，叫都市时尚公寓，就在马路旁。房子是她父母给她买的，六十多平方米。当时庄一还在上大学，想租房子住，她母亲于是给她买了这套房。她母亲做建材生意，做得很大，当时北京房价也没有涨起来，买套房对她而言不过是小菜一碟。

我下了车直奔公寓，庄一住19层。电梯里静悄悄的，有些阴冷，与外面的阳光灿烂形成鲜明的对比。我按了阵门铃，半天没人应，这家伙睡得也太死了吧。我于是从包里找出钥匙开了门，庄一总是丢三落四，钥匙丢过好几次，所以让我帮她备一把钥匙，省得隔三差五地找开锁公司。

我开了门，朝里面喊道：“庄一，起床啦！太阳都晒屁股啦！”

没人应，窗台上一束鲜艳的红玫瑰静悄悄地开着，红得似血。屋子里凌乱不堪，茶几上几个空酒瓶东倒西歪，烟灰缸里塞满了烟蒂。莫非她昨晚又喝多了？庄一什么都好，就是夜生活太丰富。我摇了摇头，朝庄一的卧室走去。卧室门上挂了个牛头雕塑，瞪着一双巨大的眼睛，好像要把世间万物都看得清清楚楚。庄一属牛，有股牛脾气，倔强得要命。

我推开卧室门，庄一平躺在床上，纹丝不动。这个猪，睡得这么沉！

我走到床边，拉开她的被子，大声嚷道：“小猪猡，太阳晒屁股啦，快起来！”

庄一没有反应，我一愣，怎么回事，睡得这么死？我趴到床上，捏她的鼻子，竟然冷冰冰的。我一惊，摸她的身子，也是冷冰冰的。我心中闪过一丝不祥，忙拍着她的脸，“庄一，庄一……”她一丝反应也没有。突然，我的目光被床头柜上的一个药瓶吸引了，我忙拿起一看，上面写的是英文，是帮助睡眠的，安眠药！瓶里空空的，一颗药片都没有了。我脑子一木……

我打了个冷战，恐惧像潮水一般涌过来将我包围。我哆嗦着把手放到庄一的鼻子下，一丝气息都没有。胸口突然被什么堵住了，我无法呼吸。

庄一，不会，不会……

好半天，我才反应过来，赶紧拨打了120和110……

不一会儿，救护车和警车都来了。

警察勘察了现场，庄一的尸体被抬上了救护车。

呼啸的警车和救护车把庄一的死讯传遍了小区，人们好奇地围观着，唧唧喳喳地议论着。

“听说是个女孩子，才二十出头，挺年轻的。”

“平时也没怎么见过，不知长啥模样。怎么死的？”

……

我跟着去了医院，庄一的尸体放在太平间。警察找我做完笔录，让我通知庄一的父母。

我只知道庄一家里的电话，用手机打过去，是保姆接的，她父母都不在。我给保姆留了口信，让他们回来了回我电话。警察让我在一些文件上签字后，就让我回家了。

出了医院，我神情恍惚，脑子还处于迷乱状态，抬头看天空，一朵白云悠然飘过。

“悄悄的我走了，正如我悄悄的来；我挥一挥衣袖，不带走一片云彩。”

庄一悄悄地走了，没向我挥一下衣袖，没带走一片云彩。

这个世界上，我最好的朋友、我最好的姐妹走了，没向我告别，突然就走了，永远地走了。我忍了许久的泪，终于夺眶而出，像波涛汹涌的江河冲开了一道大堤的缺口，倾泻而下，我哭得肆无忌惮，山崩地裂……

我不知走了多久，也不知到了哪里，只见到一家花店里一簇簇鲜红的玫瑰，和庄一窗台上的那束玫瑰一样红，血一样的红。我的心痛得血流成河，真想穿越这条河，去抓住庄一的手，问她为什么。我不相信她会服下那么多安眠药，她那么乐观、自信，不可能这样结束生命。

庄一，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吗？为什么，为什么？！

庄一不告诉我，没人告诉我。我仿佛走在一条黑暗的隧道里，走不到尽头，浑身冰冷。

白天黑夜，我的脑海里都是庄一。她的笑，她的各种表情，那么鲜活，那

么真实，可是她现在却躺在那个冰冷的太平间里。

第三天凌晨，我终于接到庄一父亲的电话。我不敢说庄一死了，说她出了事正在医院抢救，情况很严重，让他们务必来趟北京。庄一的父亲在电话里嘀咕了句“一天到晚惹事，怎么不死”。我心里很不是滋味，我的父亲绝对不会诅咒我死，他从来舍不得骂我。

我在首都机场接到了庄一的父母，两人忙问庄一出了一什么事。我不是很会撒谎的那种人，支支吾吾，一会儿说是交通事故，一会儿说是生了病，庄一的父母听得满腹狐疑。我拦了辆出租车，带着他们直奔医院。在路上，我给那天找我做笔录的警察打了个电话，他说他去医院等我们。

我们在医院门口见到了那个警察，还有他的两个同事。那个警察先告诉庄一父母庄一的情况。庄一的母亲一听，立即晕倒了，庄一的父亲也如遭雷击，问他是不是弄错了。

警察平静地说：“我们在现场看到的就是这个情况。”

庄一的父亲呆若木鸡，我想到他在电话里说的那句话，不知他还记不记得。现在庄一真的死了。

根据庄一的尸检报告与现场勘察结果，警方认定是自杀。

虽然我看到了安眠药的空瓶子，可这个结果我还是没法接受。庄一为什么要自杀？

他们没法给原因，因为每个自杀者都有其内心的隐秘世界，这不是他们可以探知的。

庄一父母缓过来后，我们去了太平间。庄一安静地躺着，嘴微微向上翘着，像熟睡的婴儿。“庄一，我的孩子……”庄一的母亲扑在庄一身上，号啕大哭，哭得撕心裂肺。庄一的父亲也失声痛哭起来。一时间，太平间里充满了哭声。

两天后，庄一的尸体被火化。庄一的母亲受不了这种刺激，天天又哭又闹，骂庄一的父亲当初不该同意庄一留在北京。庄一的父亲忍着悲痛承受着庄一母亲的责骂，不停地抽烟。他们只有庄一一个女儿，痛失爱女使他们一下子苍老了许多，变得憔悴不堪。

一星期后，庄一父母整理完庄一的遗物，捧着她的骨灰盒悲痛万分地离开了北京。他们不知如何处理庄一生前住过的房子和车子，只好先这样放置着，临走前拜托我帮着看管房子。

我送他们去机场，庄一的骨灰被带走了，我不知道我一个人将如何在北京过下去。

我像失去了主心骨的人，没有了精神支柱，整天恍恍惚惚，也无法接受庄一不在这个世界上了的事实。直到有一天下午，我接到一个陌生男人的电话，约我见面，说与庄一有关。

我很纳闷，但受好奇心的驱使，去了他所说的咖啡馆。下午，咖啡馆里人不多，很安静。我找了个靠窗的位置，静静地等着。没多久，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男人朝我走过来，凭直觉，我判断他就是给我打电话的那个男人。我竟然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，好像在哪里见过他，却又想不起来了。

果然，他走到我跟前，对我说道：“你好，吴晴。我叫石友为，给你打电话的人。”

我站起身来，说道：“哦，你好。请坐吧。”

石友为坐了下來，叫了杯咖啡，用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看着我，说道：“是不是不记得我了？我和庄一是朋友，你刚来北京那会儿，庄一带你和我一起吃过饭。”

原来如此，难怪似曾相识，不过我对那次吃饭却没有丁点印象了。

“不好意思，我没有印象了。”我说。

石友为笑了笑，“没关系的，我们也只是一面之交嘛。”

“你约我说是与庄一有关，具体是什么事？”

“是这样的，我在公安局工作，我知道了庄一的事，我很难相信这个事实。我认识庄一好几年了，自认对她比较了解，她性格豪爽，心胸宽广，我觉得她不是个容易轻生的人。我想知道她究竟遇到了什么麻烦，一定要采取这种极端的方式。我跟庄一是很要好的朋友，她也帮过我。她很重情义，我欠她一些人情，作为朋友我想知道她的死因。你俩是发小，你应该和我一样，甚至比我更想知道实情——你是在她的劝说下才来北京的，对吧？”

“你是调查我了吗？”

“没有。我是警察，那次吃饭庄一介绍你，我就都记住了，这是职业习惯。”

“哦。你希望我做些什么？”

“告诉我一些情况就可以了。我去过她公司，她工作上没问题，那应该就是生活中出问题了。你刚来北京跟庄一住，她有没有关系亲密的男性？”

“不知道，她从来没有带男性回家过，我也没听她说有男朋友。你怀疑她是为情所困？”

“只是猜测，还没有证据。那跟我讲讲她那段时间的情况吧，越详细越好。”

“好。”

我看着窗外，脑海里浮现出我刚来北京时的情形，仿佛看到熟悉的庄一又回来了。

第二节 初到北京

我和庄一是从小一起长大的玩伴，情同姐妹。我们的父亲都在长沙市委工作，我们就住在市委家属大院里。后来她母亲生意做大发财了，在长沙郊区买了一栋别墅，她家搬出了家属大院。但是我们仍然同校，从小学一直到高中，直到她考上清华美院来了北京，我考上湖南师大留在长沙，我俩这才分开。不过我俩的情谊没有变淡，每逢寒暑假，庄一一下飞机，不是先回她家，而是直奔我家来看我。

庄一毕业后留在北京，进了家外资广告公司。她父母给她找好了工作，极希望她回长沙，但是庄一执意留京，他们没办法只得作罢。而我毕业后进了长沙市区一所中学。

我大学时交了个男朋友，是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的研究生，长得英俊，学业又好。我和他情投意合，风花雪月了三年，岳麓山上、橘子洲头留下了我们深情的足迹。当时我对未来的生活满是美好的期望：男朋友毕业后找个研究所什么的，我找个学校教书，我俩结婚生子后，日子应该能过得安安稳稳。男朋友早我一年毕业，他利用导师的关系找了家研究院，好歹遂了心愿。然而参加工作没一年，他便另攀高枝和领导的女儿好上了。在未来岳父的打点下，他平步青云，前程似锦，就把我给甩了。他求我原谅，他来自山区，好不容易考上大学，费尽周折才留在城里。他两个妹妹为了他连初中都没念完，他发过誓，要让他们离开贫穷落后的大山。

我没话可说，故作大方地祝他美梦成真。他美梦成真了，而我不过是南柯一梦，醒后成空。

他对我说了千万个对不起，他的妹妹们真从山里出来了，而我输得一无所有。

拿是拿得起，放却放不下，我满心惆怅。

庄一回长沙过年，见我愁眉不展，劝我去北京。她说树挪死，人挪活，北京有的是机会，何必在一潭死水里泡下去，泡到最后，只怕淡了红颜，想找个人嫁都难了。她还说长沙是个小地儿，她在北京生活了几年，说话比北京人还北京人，一个“儿”又一个“儿”的。

不过，在庄一的劝说下我动心了。我的确厌倦了这种死水般的生活，没有激情，没有希望，没有未来。流光容易把人抛，这样下去真怕会在不知不觉中老去，淡了红颜。

经过一番深思熟虑，我决定去北京，和父母经过N次唇枪舌剑，终于说服了他们。

从小到大我从来没有离开过父母，第一次出远门心里百般滋味。父母也是，给我准备了满满一箱东西，吃的用的穿的，当然也没忘给我的储蓄卡上存一笔钱。虽然母亲平时念叨我没出息，可一旦我离开她，她还是舍不得。我也有些不舍，但更多的是解脱。二十多年来，我一直在这座城市里转来转去，闭着眼睛都能找到哪条街哪个巷子，生活一点新意都没有。

我特地在箱中塞了庄一爱吃的酱板鸭，她总说北京的烤鸭是名声在外，但比起酱板鸭来，味道差了十万八千里。她家的保姆每个月都给她寄好些真空包装的酱板鸭，她常常一手抱着电话筒，一手抓着鸭脚和我煲电话粥，我在电话里听她辣得直呵气。

在一个风沙满天的上午，我走出了北京西客站。当时我穿着长沙时兴的格子短裙，刚出站只觉腿上刺骨的冷。庄一把苗条的身子裹在黑色的羊绒大衣里，一见我笑得花枝乱颤，忙脱下大衣披在我身上，笑我美丽冻人，告诉我北京不比长沙，这时出门在外得穿大衣。

这时长沙的树木早已长出新芽，北京居然还天寒地冻，而且风沙漫天，弄了我一身灰。

刚开始我和庄一住，她的房子虽然不大，但装修得时尚前卫，家具电器样样俱全。庄一让我和她睡一起，她的床是加大号的。可我习惯一个人睡，于是我睡客厅的沙发，进口的羊皮沙发，躺着倒也舒适，一点不逊于我在家睡的单人床。

来北京的第二天，庄一带我去了一家叫百维思的国有广告公司。我在老总的办公室坐了不到十分钟，他就拍板了，“明天来报到！”公司在西直门，距花



园村倒是不远，交通也方便。

于是，在庄一的安排下，我开始了北漂生活。

庄一开着她的红色甲壳虫，花了一周的时间，带我从西到东，从南到北，从二环到四环，把北京城兜了个遍。我像刘姥姥进大观园，看得晕头转向。她问我对北京有概念了没有，我摇了摇头，她骂我笨，扔给我一张地图和几本北京生活指南的DM杂志，我看得晕晕乎乎。

庄一在北京生活得游刃有余，生活丰富多彩，白天上班晚上泡吧。庄一的公司CBD，她经常去三里屯的酒吧。她说没准在三里屯一个不小心就钓到了哪国王子，平民女子玛丽·唐纳森，不就是在悉尼某个酒吧里遇见丹麦王储弗雷德里克成为王妃的吗？人生有很多意外与偶然，不可小瞧灰姑娘。

刚开始，我还和她去酒吧玩，后来受不了酒吧里的氛围，不怎么去了。酒吧里老外多，喜欢找中国女孩调情，叽里呱啦的，我学的是哑巴英语，比不上庄一在外企上班，英语不离口，能和老外肆意调侃。我笨嘴笨舌，衣着装扮方面比起酒吧里的其他女孩像个村姑，我在长沙还算时尚，可在这里才知道什么叫真正的新潮和前卫。

庄一平时总是一副慵懒的样子，可是一到灯红酒绿的酒吧，便如同鱼儿到了大海，活蹦乱跳起来，抽烟喝酒划拳，无所不能。或在舞池里疯狂摇摆，或在幽暗的角落里和男人调情。她和那些男人调情时，笑得妩媚至极。她说生活太压抑了，需要发泄。

我觉得酒吧里的庄一最真实，真实得淋漓尽致。不过这种生活属于庄一，不属于我。我不喜欢和陌生人说话，我只认识庄一，除此谁也不认识。对庄一来说，除了她还认识这里的每一个人，只要她愿意去认识。用英文表达，我和庄一是except和besides的区别。当我不再去酒吧后，就不需要用except了。

我在公司做媒介，总经理说这个岗位很锻炼人。我对媒介工作毫无经验，而且客户都是IT行业的，我有点摸不着头脑，糊里糊涂。我以前只懂教书育人，教导那些十三四岁的学生尊老爱幼，谦卑有礼。

同事的脸像一尊尊冰雕，让我体会到在社会打拼到底有多不容易了。同时在这里，我也体会到了什么叫做快节奏的生活。从早上9点到下午5点半，除了中午吃饭休息一个半小时，我要不停地打电话，不停地查资料，不停地跟着同事跑媒体，不停地扯着肌肉对记者笑。回过头来，还要讨好前辈同事，像个跟班的丫鬟。